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府中15」場地使用申請表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使用場地名 稱 | * B1放映廳
* 6樓推廣教室：□小教室 □第一大教室 □第二大教室

 （B1放映廳及6樓推廣教室收費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  9:00~12:00，14:00~17:00，18:00~21:00，一日計三場）□2樓展場□3樓展場□4樓展場□5樓展場 （2~5樓展場收費每場以九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9:00~18:00，一日計一場） |
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　分至 年 月 日 時　分 | 綵排及場佈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　分至 年 月 日 時　分 |
| 使用內容 |  | 活動售票 | * 是
* 否
 |
| 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| 1.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：
2. 活動計畫及節目表、票券樣本兩份。
3. 單位、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明等影本乙份。
4. 義賣活動須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乙份。
5. 經審核同意借用，應在使用前一個月繳納場地維護費並繳交下列有關文件：
	* 1. 簽立切結書。
		2. 售票演出應向稅捐處辦妥票卷驗印。
		3. 申請之場地器材使用申請表。
		4. 其他應檢附文件。
 | 申請單位： （蓋印）負責人： （蓋印）地 址：承辦人：手 機：電 話： |
| 備註 |  |